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擴大承保電腦勒索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8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4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交附加保險費，加保擴大承保電腦勒索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第貳項擴大承保事項應新增下列約定：

電腦勒索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因安全威脅所致的勒索損失，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不保事項」第十二項「戰爭及恐怖主義」約定，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另應增加下列約定：

政府機構或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因為或基於政府機構或主管機關所為安全威脅所致之勒索損失，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三條 用詞定義

勒索損失

指下列任一費用：

- （一）被保險人為終止或結束可能會對被保險人產生其他損害的安全威脅，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包括協商、調解以及危機管理費用），依當地法令要求所給付的金錢。
- （二）為判定安全威脅發生的原因而進行調查所產生的費用。

安全威脅

指為對被保險人進行單一或一連串具關聯性的威脅，從事當地、跨界或跨國間的電腦系統攻擊，其目的在於向被保險人要求金錢、有價證券、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第四條 注意事項

與公權力機關之合作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任一請求之處理皆需遵守當地法令要求；若法令要求，並應遵照打擊犯罪單位或其他公權力機構之指示。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